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目的

1.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設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物色、甄別並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之程序，以及為本公司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3.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須將一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董事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5.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到彼此談話之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
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或（若有所需及有一致書面同意時）多於一次。

8. 主席(或彼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之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接觸

9. 提名委員會應全面接觸管理層以向管理層尋求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就彼等挑選及委任董事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彙報程序

10. 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須編製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之會議記錄並送達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按年評價及評估委員會之有效性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權力

11.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釐定將採納之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之程序、步驟及標準。董事會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能。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之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年資)，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模型；

- (b) 物色合適有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慮及客觀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擇優挑選候選人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為合適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以及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
- (d)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經慮及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適當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政策設立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
- (f) 每年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 (g) 支持本公司之董事會表現檢討，而表現檢討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及
- (h) 應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授權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事項。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